

居住形式、 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

——从赤峰调查看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

马 戎 潘乃谷

本文根据大量调查资料和统计分析探讨了赤峰地区影响蒙汉民族关系的因素。作者认为，居住形式和社会交往是反映内蒙古地区蒙汉民族关系的两个重要方面，文章对赤峰地区蒙汉居民这两方面的情况进行了量化分析。作者设计了一个影响居住形式和社会交往的因果分析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提出了对两个因变量有显著影响的十个自变量。作者通过对这个模型的统计计算，采用路径分析的方法讨论了影响蒙汉两族居住形式和互交朋友的诸因素。

作者马戎，1950年生，1987年获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讲师；潘乃谷，女，1936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副研究员。

为了研究内蒙古地区的蒙汉民族关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于1985年夏季在赤峰地区的农村和牧区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户访了2089户蒙汉居民。赤峰调查主要是从语言使用、居住形式、社会交往和民族通婚等几个角度对民族关系进行的综合性研究。本文概述了在居住形式(指两民族是混杂居住还是以村为单位各自分开居住)和社会交往(相互交朋友的普遍程度)两个方面的调查结果，并对影响这两个方面的因素作了分析。

一、赤峰调查的设计

内蒙古自治区面积为11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为1900多万，行政区划为九盟二市。在这样大的地区应该选择哪个部分作为调查的实施地区呢？费孝通教授曾把内蒙古比做一个展翅的大鹏，赤峰位于它的中部，他认为内蒙古的社会调查应当从赤峰入手^①。赤峰地区过去称作昭乌达盟，1980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改作“赤峰市”，下辖十个

① 费孝通：《边区开发与社会调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页。

县。从经济活动(产业结构)方面看,赤峰的北部是牧区,南部是农区,中部是半农半牧区。从民族构成上看,北部牧区的主要居民是蒙古族,南部农区的主要居民是汉族,中部半农半牧区是蒙汉混杂居住。在人口迁移方面,赤峰地区汉族农民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中,一直沿内蒙古与汉族省份的边界由南方向北方移动。在这一过程中,农业区域也同步地向北方的草原拓展,这与内蒙古其它地区十分相似。总之,从人口迁移和民族关系研究的角度看,赤峰具有代表性,因此被选定为这次调查的实施地区。

这次调查历时仅三个月。调查组只有四、五个人,所以我们把调查的重点放在农村和牧区,没有在城镇开展户访调查。考虑到赤峰的面积有84361平方公里,因此只能在各旗县选点调查。我们在综合当地基层干部的意见和在对各旗县的社会、经济、人口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选定了赤峰中部翁牛特旗的两个半农半牧苏木(相当于农业地区的乡)作为主要调查地区,全部样本量的半数(1200户)是在这两个苏木的26个自然村中进行的。

为了检验翁牛特旗这两个苏木的农牧民比例和蒙汉民族结构在赤峰是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防止抽样偏差,我们在赤峰北部的两个牧业旗(巴林右旗和克什克腾旗)调查了三个苏木的九个自然村(450户),在赤峰南部的纯农业旗(喀喇沁旗)调查了一个乡(200户)。同时,为了比较赤峰与邻近盟的情况,我们在哲里木盟分别调查了一个农业乡和一个牧业嘎查(大队)(共调查了200户)。这样各种类型的地区在这次调查中都有了代表,重点仍然是中部的半农半牧、蒙汉混杂地区。

当苏木(乡)和自然村被选定之后,被访户的名单是根据苏木派出所户口登记册上户主名单的排列顺序采取等距抽样的方法确定的。在大多数被调查的自然村,每三户抽取两户进行调查。在牧区的八个自然村,因其规模较小,各户全都调查。所以被调查苏木(乡)的确定采用的是典型抽样的方法,乡以下被调查户的确定采用的是等距随机抽样方法。由于自然村中抽样比例大,接近于整体抽样,调查资料既可以用于社区分析,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整个地区的大致情况,因此,这次调查具有较大的代表性。

在抽样调查中,做比较分析的各个群体的样本量不能太小,否则抽取样本的各项指标不能真正代表其所属的子群体。赤峰调查所要比较的子群体是:汉族—蒙族,农区居民—牧区居民,移民—本地户。从表一可以看出,赤峰调查的这几个子群体数量大致相当,能较好地反映这些被调查地区的总体结构情况,如汉族中近80%为农民,蒙族中75%为牧民,汉族中近半数为移民,蒙族中只有30%为移民。在调查中发现有6户的户主居住在村中,但本人是干部或县城的工人,持有城镇非农业户口。这类情况在乡村比例很小,因此在做比较分析时,这6户略而不计。

这次调查的户访采取的是口问手写的方式,调查者人数少,填表口径一致,调查表不由被访者而由访问者填写,所以调查所得到的数据资料的可信度较高。

表一 赤峰调查被调户户主的基本分组情况

单位：人

	汉 族		蒙 古 族		合 计	
	数 量	%	数 量	%	数 量	%
户籍种类：						
农业户口	992	78.5	191	23.2	1184	56.7
牧业户口	269	21.3	631	76.5	900	43.0
城镇户口	3	0.2	3	0.4	6	0.3
总 计	1264	100.0	825	100.0	2089	100.0
迁移情况：						
本地户	620	49.1	580	70.3	1200	57.4
移民	644	50.9	245	29.7	889	42.6
总 计	1264	100.0	825	100.0	2089	100.0

二、居住形式和社会交往是民族关系研究的重要方面

如果两个民族各自的传统生产活动不一样，语言、宗教、文化、习俗也很不一样，决定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客观条件就是它们的成员之间是否有相互接触的机会。如果没有接触，语言、文化方面的差异会使这种隔绝状态延续下去，并可能产生种种误解和冲突。假如这两个民族的成员基本上混杂居住，在生活与生产中就有广泛接触、相互了解的机会。可以说，较高度度的民族混居体现了民族之间的良好关系。因此，居住形式在这里是一个重要因素。

在美国，研究种族问题的社会学家非常重视居住形式的研究，并设计了一系列指标和公式，专门用来计算居住方面种族隔离的程度。在我国的内蒙古地区，赤峰的汉族基本上是本世纪迁来的。由于蒙汉民族传统生产活动的不同，形成了北牧南农与北蒙南汉的格局。与美国城市的住房自由出租买卖不同，我国乡村住房的确定受社会历史各种因素的限制，且具有某种固定性，缺乏自由流动。这样，北部牧区由于移民一本地人这一差异造成的社区分离就不能完全用民族分隔来说明。出于这种考虑，我们选定的调查重点地区是赤峰中部半农半牧、蒙汉混杂地区。

社会交往是反映民族关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根据美国社会学家戈登 (Gordon) 的观点，有七个方面(或七个变量)可以反映出各民族之间的融合程度：(1)文化差异的消失；(2)社会组织(正式与非正式的)网络的相互进入；(3)民族通婚的增加；(4)独立民族意识的削弱；(5)民族偏见的减弱；(6)民族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

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①。这七个方面中的每一项都可以用一组定量统计和分析的变量来表现。戈登的七个变量说明,民族关系不能使用一个简单的指数来衡量,而是体现在一个复杂的变量系统之中。民族间社会交往的增加,两民族成员之间互交朋友,实际上反映了社会组织网络相互进入的情况。所以戈登专门把这一条作为衡量民族融合程度的重要方面单独列出来,并且指出,如果没有这些社区组织的相互容纳和相互进入,我们面对的仍然是一个多元的社会(Pluralist Society),谈不上民族间的相互融合^②。在赤峰,特别是在半农半牧区,语言、传统生产活动、生活习俗都不同的蒙族和汉族是各自形成基本隔绝的社团,还是有相当比例的人与另一个民族交了朋友,存在着广泛的交往?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蒙汉关系的现状。

较高度度的民族混居和民族成员间的广泛交往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民族间文化差异、民族偏见和民族歧视行为的减弱,至少是两民族可以和平共处,并会逐步增加民族间通婚的可能性,淡化居民的民族意识。实际上,反映民族关系的这几个变量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经常是互为因果、相互影响的。居住形式和社会交往具体地体现了民族之间相互接触的条件和深度,是研究民族关系十分重要的基本变量。

赤峰调查除了把居住形式和社会交往作为研究重点之外,对反映民族关系的其它几个方面也都进行了直接或间接的调查。如文化方面,由于目前内蒙古地区宗教影响已经不大,调查的重点集中在语言的使用上。在户访中调查了户主及其配偶使用蒙古语或汉语的能力,可以了解到有多少蒙族居民学习并能流利使用汉语,在哪部分人(按教育水平、职业、个人经历分类)中有更大的比例通晓汉语,反过来对汉族居民学蒙语的情况也采用同样的研究方法。

民族通婚也是赤峰调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只有当两个民族之间的偏见、歧视基本消除之后,大规模的民族通婚才有可能出现。我们发现在赤峰地区蒙汉通婚已达一定规模,在被调查的已婚蒙族户主中娶汉族妻子的为15.2%,在已婚汉族户主中娶蒙族妻子的为13.2%^③。在多民族地区这是比较高的民族通婚率,新疆和西藏的民族通婚率远远低于这一水平。

关于“民族意识”,赤峰调查重点了解了“文革”后申报改变民族成分的情况。1982年,内蒙古自治区实行了一项政策,即父母中有一方有蒙古族血统而孩子以前报汉族的,可以改报蒙古族。据统计,仅在1982年就有30多万人改了民族成分,其中以青

① M.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70—82.

② 这里讲的融合是西方社会学中“Ethnic Integration”的概念,指的是民族间相互接近以致最终融为一体的过程。

③ 参见马戎、潘乃谷:《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第78页。

少年为多数。取得少数民族身分可以在上大学、就业等方面得到照顾，这无疑是一部分人让自己的孩子改变民族成分的动机之一，但大多数人，特别是农村、牧区的普通农牧民，“文革”后民族意识的加强则是他们让孩子改变民族成分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民族歧视行为，民族偏见属于思想意识的问题，定量计算有较大的难度，直接询问也可能导致一些消极影响，在这次调查中没有涉及这两方面，关于价值观和权力冲突，这次赤峰调查的资料和分析结果将在其它文章中予以介绍。

三、赤峰农村牧区蒙汉民族的结构差异

为了弄清赤峰被调查地区的蒙汉关系是在怎样一个大背景下展开的，有必要把这两个民族作为两个子群体从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的基本结构方面作一点比较。结构差异 (Structrural Differentials) 体现了两个民族在社会中各自占据的位置，即“民族分层” (Ethnic Stratification)。显著的结构差异说明两个民族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异，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矛盾有可能导致民族间感情上的疏远以致政治上的冲突。

表二把被调查的 1264 个汉族户主和 825 个蒙族户主的基本情况作了比较。从表二可以看出，(1) 蒙汉民族的户主平均年龄很接近；(2) 蒙古族由于计划生育宣传较晚、限制不严(农区生两个，牧区不限制)，户均人口数大于汉族；(3) 无论从平均上

表二 被调查蒙汉家庭的比较 (1985年)

指 标	蒙 族	汉 族
户主平均年龄	42.8	43.7
每户平均人口数	5.6	4.9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4.1	3.8
户主中文盲的百分比(%)	30.2	33.0
户主从事农业劳动与从事牧业劳动的比例	23:77	79:21
1980年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232	212
1984年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441	386
1984年农区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322	378
1984年牧区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478	418

学年数还是文盲比例看，农村中蒙族的教育水平稍高于汉族；(4) 3/4 的蒙族从事牧业，4/5 的汉族从事农业，两民族在行业结构上具有各自的特点；(5) 1980 年蒙汉收入差别不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的 1984 年则拉开了距离。蒙族收入的提高一个重要原

因是畜产品大幅度提价，这使得蒙族牧民的收入翻了一番。在农区，由于蒙族农民缺乏种田经验，其平均收入低于汉族。

表三是被调查的蒙汉户主的职业状况，说明在赤峰的农村与牧区，蒙汉两民族的职业结构是十分相似的。汉族中教师和手艺人的比例稍高于蒙族，而蒙族中担任社、队干部的比例是汉族的二倍半，调查资料也同时表明这个地区的乡村工业还没有发展起来，95%以上的居民仍然是牧民和农民。

表三 被调查的蒙汉户主的职业状况

职 业	蒙 族	汉 族
农民/牧民	95.5	95.1
退休工人/退休干部	0.0	0.1
技工、手艺人	0.6	1.4
教 师	0.6	1.4
国营、集体企业职工	1.1	1.3
干 部	1.9	0.7
总 计	100%	100%

总的说，蒙古族在其传统的生产活动(畜牧业)中占优势，汉族则在农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各自在自己具有优势的行业中占有很高的人口比例并得到较高的收入。

四、蒙汉民族的居住形式

这个问题可以从个体和群体两个层次着手调查。从个体层次看，可以了解每户居民的邻居状况，即每户住房的前后左右四户邻居中另一个民族占多大比例^①。在中国农村，住房都是农民自建的，房址一般在邻居同意、村长认可的情况下选定，所以父子、翁婿、舅甥等住房相邻的情形十分普遍，这样的邻居构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居民间社会联系与社会交往的情况。

从表四可以看出，汉族在农区、蒙族在牧区都以本民族成员为其邻居的绝大多数。即使是在对方的传统生产地区，蒙汉居民仍以本民族成员为其邻居的多数；在农区的蒙族居民中，45%以蒙族为其邻居的多数，在牧区的汉族中，58.7%仍以汉族为其邻居的多数。可见在居住当中的同族聚集性在两个民族中都存在。

第二个层次是群体。赤峰调查是以自然村为单位来考察各单位中蒙汉居民的混居

① 有的户位于村边，只有两家甚至只有一家邻居，但即使如此，这个比例仍可计算出来。

表四 被调查蒙汉居民的邻居状况

四邻当中蒙汉民族 所占比例	蒙 族			汉 族		
	农 区	牧 区	合 计	农 区	牧 区	合 计
蒙族为多数	45.0	89.2	79.0	8.9	32.0	13.8
蒙汉各半	19.4	4.0	7.5	8.3	9.3	8.5
汉族为多数	35.6	6.8	13.5	82.8	58.7	77.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情况。两民族“居住分离”(Residential Segregation)的程度无疑对各族居民的相互接触与交往具有重要的影响。最常用来表示“居住分离”程度的是“差异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这是一个用来度量一个地域范围内下属各群体(如一个城市的各街区,或一个农区的各村庄)在居住方面民族分离程度的重要指标。其数值含义是:如果要使每个群体单位中的民族比例都与整个地区的民族比例相一致,在这个地区中至少要有多大百分比的居民必须从现住的单位移居到其它单位^①。

以翁牛特旗调查的地理上相连的26个村子为一个区域,计算出来的“差异指数”为54。由于该旗属于半农半牧区,这26个村子处于农区与牧区的接合部,蒙汉混居的程度应该是较高的,但指数仍超过50。在北部两个牧业旗(克什克腾旗和巴林右旗)“差异指数”竟高达82.7和98.2,可见牧区的蒙汉居民基本上是居住在不同的村子里。一般情况下,在牧区的汉族大多数住在苏木(原公社)所在地,从事手工业劳动和干零活,蒙族牧民则大都住在牧业队里放牧畜群。

五、蒙汉居民相互交朋友的情况

在赤峰被调查地区,蒙汉居民相互交友的情况与互为邻居的情况基本相同(见表五)在牧区的蒙族牧民有85.4%说自己朋友的大多数都是蒙族,只有5.9%说自己朋友的多数是汉族。这些与汉族交往较多的蒙族居民绝大多数都住在苏木所在地,除了个别干部和老年人外,多数是外地迁来的蒙族,他们人地生疏,有的还来自农区。这些外来户极少有可能去接管承包本地牧民长期经营的畜群,一般是在苏木所在地打零工或种蔬菜,常常与汉族一起劳动,也就有可能结识较多的汉族朋友。

① “差异指数(ID)”的计算公式: $ID = \frac{1}{2} \sum_i |m_i/M - h_i/H|$ 。其中, m_i 和 h_i 分别是第 i 村中蒙古族和汉族的户数, M 和 H 分别是全部被访村中蒙古族和汉族的总户数。关于“差异指数”的计算,请参考 R. Early 和 A. Taeuder, 1979, *Racial Segregation in the Public School* AJS 79(4), 894.

表五 被调查蒙汉居民的交友情况

朋友当中蒙汉 民族所占比重	蒙 族			汉 族		
	农 区	牧 区	合 计	农 区	牧 区	合 计
蒙族为多数	43.5	85.4	75.7	6.9	34.6	12.8
蒙、汉各半	25.1	8.7	12.5	13.0	17.5	14.0
汉族为多数	31.4	5.9	11.8	80.1	48.0	73.0
总 计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农区的蒙族农民则有31.4%以汉族为其朋友的多数,但43.5%仍主要以蒙族为友,而蒙族仅占被调查农区总户数的6%,可见农区的蒙族仍有很强的民族凝聚力,基本上保持着自己的小社团。

在牧区的汉族有34.6%宣称自己交结的朋友中蒙族是多数,这些汉族为了找活干,买肉吃、拉牛粪(搜集燃料),必须努力与周围的蒙族干部和蒙族牧民搞好关系。而在农区的汉族,只有6.9%说自己朋友的多数是蒙族,在这里如分析居住形式的情况一样,“相对数量”的多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在农区的蒙族数量很少,在客观上使汉族难于交结蒙族朋友。

民族集团的成员们相互交朋友的情况与居住上相互为邻居的情况往往紧密联系在一起。对于一个汉族家庭来说,如果其四邻以至全村都没有蒙族居民,他与蒙族交朋友的可能性就会很小。同居住形式一样,交友情况受居住情况制约很大,不能简单地从调查结果得出有关民族关系好坏的结论。当然,交友少至少反映出当地蒙汉民族之间的交流和相互了解在客观环境的限制下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就调查所得数据而言,两者本质上是不一样的:邻居状况是客观事实;交友情况则是由被调查的户主讲述的,无从验证,可能与事实有一些出入。但正因为如此,这些回答可以反映出被调查户对交朋友所持的“理想状况”是怎样想的。例如生活在牧区的汉族中,58.7%以汉族为其邻居的大多数,但声称自己往来的朋友中汉族为多数的降到48%,相差11.7%,这反映在牧区的汉族对交蒙族朋友是有积极性的,他们愿意在邻居之外去发展与蒙族的社会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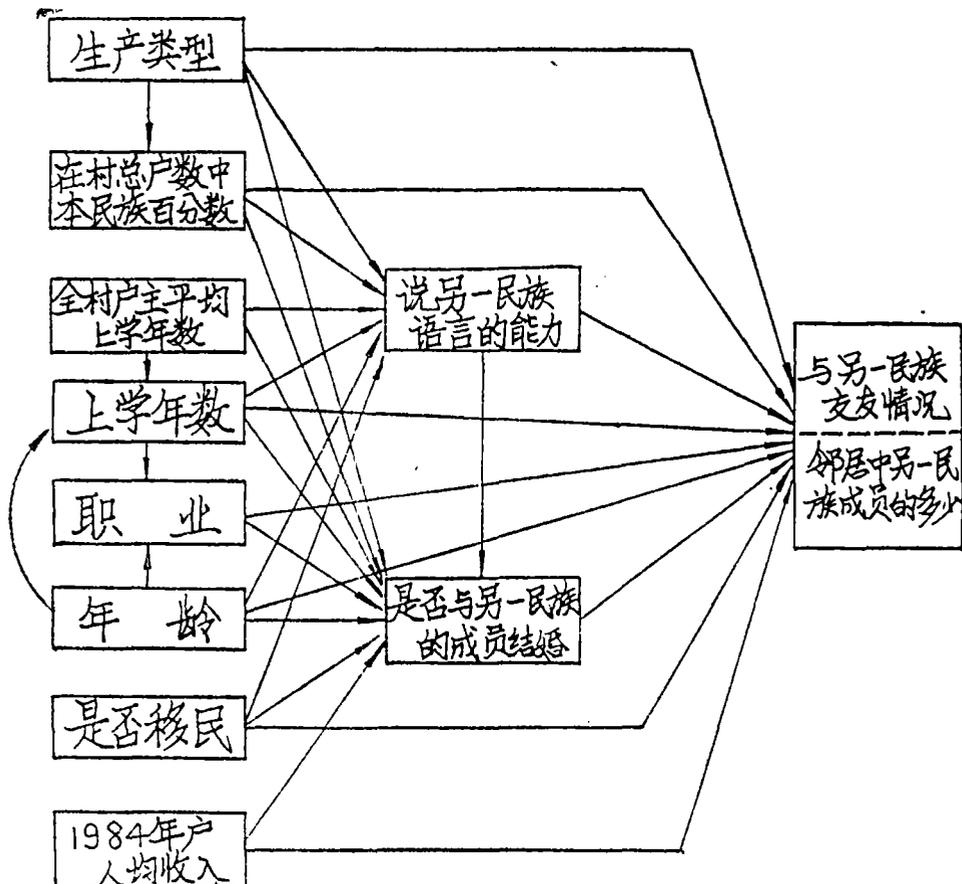
把表四与表五结合起来分析,可以进一步说明问题。如果一个民族在某一类经济地区与其它民族的交友比例高于互为邻居的比例,我们可以称它在这个地区属于“开放型”的民族,反之则为“内向型”的民族。用这个规则来分析表四与表五,可以说在牧区的汉族是“开放型”的,在农区的蒙古族则倾向于“内向型”。而在农区的汉族和在牧区的蒙古族,可以归类为“半开放型”,因为他们的朋友当中,比起邻居状况来,居于中间的“蒙、汉各半”的比例明显增加,两端的比例都有下降。对这种种情况进行综合

分析，可以看出蒙汉两民族的这一差别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并可能与一定的心理因素有关。长期以来，汉族不断移民到赤峰地区，移民在新居住地求生存，求发展，在社会交往方面会倾向于“开放型”。而由于这种移民使本地生长的蒙古族在数量上逐渐成为少数，他们的心理上会更注重保守本民族原来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习惯，因此在与汉族的社会交往方面比较拘谨与内向，是十分自然的。

六、影响居住与交友情况诸因素的分析模型

为了研究有哪些个人及社区因素影响蒙汉居民间的邻居与交友情况，我们设计了一个因果模型(Causal Model)并应用路径分析(Path Analysis)的方法来检验所有我们认为可能与之有关的各因素和它们的影响程度(见图一)。这个模型有两个因变量(邻居与交友状况)和十个自变量。在十个自变量中，有三个是群体特征变量，说明被访者所在村子主要的经济活动(畜牧业还是农业)，村中本民族在总户数中的“相对数

图一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居住与交友情况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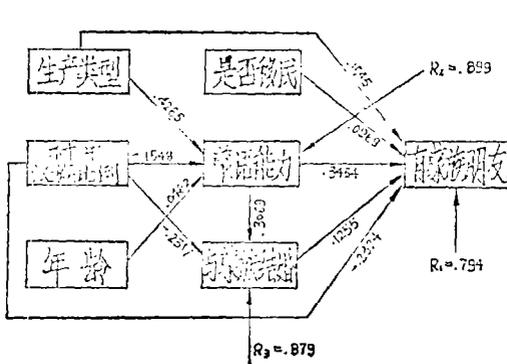
量”，本村的平均教育程度，有一个反映了被访者所在户的平均收入水平，由于收入与消费一般成正比，也可间接反映该户的消费水平；其余六个都是有关户主人的情况（年龄、教育、职业、语言能力、是否移民和是否娶有另一民族的配偶）。根据有关研究文献的介绍和在赤峰实地考察的印象，这些自变量被认为对因变量有显著的影响，图中的箭头表示假设的作用方向。

在设计这个因果模型时，我们提出了下列假设：（1）汉、蒙民族如住在另一民族传统经济活动区（汉族在牧区，蒙古族在农区）对与另一民族成员交友或为邻都会比在本民族传统经济活动区采取更积极的态度；（2）村中本民族“相对数量”越小，居民越容易学习另一民族的语言和与另一民族交往或为邻；（3）村中平均教育水平越高，民族偏见越少，越有利于民族交往；（4）年龄小（指户主）、上学年数多，从事非农业工作、有迁移经历、说另一民族语言的能力强、娶有另一民族成员为配偶，这些背景都有利于民族交往和与另一民族的成员为邻；（5）人均收入多的户一般生存竞争压力小，对待民族间社交持较开放的态度；（6）最左边一列八个自变量都对学习另一民族的语言和与另一民族结亲有影响，影响的正负方向，与它们对两个因变量的方向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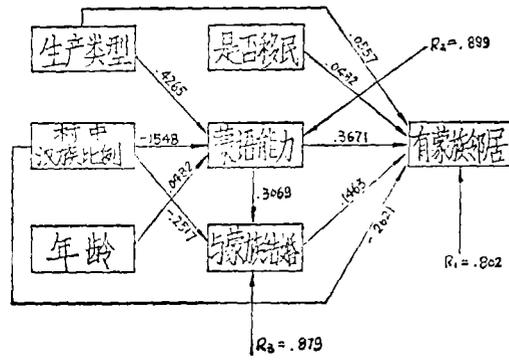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在一些变量之间相互影响的作用方向有可能是双向的。对于一个汉族居民来说，如有许多蒙族邻居和朋友，可能会增加他娶蒙族妻子的可能性，并使他的蒙语更加流利。但是能讲一定程度的蒙语，是他与蒙族广泛结交的必要条件，如要有蒙族妻子，通过妻子娘家的社会关系，他会更容易被蒙族社区所接受，住进蒙族街区并结交更多的蒙族朋友。所以，在这个以研究居住形式和社交情况为主要目的的分析模型中，我们假定这些变量之间相互影响以图一中箭头所示的方向为主。

计算的结果可分为两组。一组是汉族的情况（见图二与图三），另一组是蒙古族的情况（见图四与图五）。下面分别进行讨论。

图二 关于交友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汉族)



图三 关于邻居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汉族)



七、汉族的交友情况与居住形式

图一包括的十个自变量中,只有五个在检验中被证明具有统计学的意义。从图二中,我们可以看到,根据其作用的大小,影响汉族与蒙族交朋友的因素依次为(1)掌握蒙语的能力;(2)汉族在村中的比例;(3)居住在农区还是牧区;(4)与蒙族通婚;(5)是否是移民。影响汉族与蒙族为邻的五个因素大致与交友情况一样,只是个别因素在影响程度的次序上稍有不同(见图三)。这五个因素可以解释两个因变量变化的20%。在路径分析计算中,这样的结果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虽然不十分理想。引起模型解释能力下降的原因大致有两个,一个是有关的重要变量没有包括在模型中;第二个原因是这些变量之间本来就没有很强的线性关系,个案之间各变量起伏很大,这样,以线性关系分析为基础的路径分析所能解释的变化也不会有很高的百分比。

从计算结果看,对于赤峰农村的汉族来说,结交蒙族朋友、进入蒙族社会网络与蒙族为邻,最重要的条件是会讲蒙语,路径系数分别为0.3454和0.3671。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蒙族对本民族语言的重视程度。对于蒙族农牧民来说,一个汉人如能说蒙语,起码表示他对蒙族语言的重视,也反映出他对蒙古族文化有一定的了解,这样的汉人较易被蒙古族社团所接受。

一个民族在村里总人口中的比例,在民族关系研究中被称为“相对规模”或“相对数量”(Relative Size),在许多实际研究中被证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①对1168户汉族户主的调查结果证明,在赤峰地区这一因素同样显著地影响着汉族与蒙族交友和互为邻居的程度,路径系数分别为-0.2324和-0.2621。村里如果蒙族数量很小,汉族与蒙族为邻和进行社会交往便受到这一客观条件的限制。由于蒙族居民相对集中于牧区和汉族居民相对集中于农区,居住地区间接反映了“相对数量”的影响。

娶另一个民族的女子为妻,一个人可以很自然地通过妻子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与这个民族的许多成员进行交往。常见的现象是:这对夫妇在岳父母家的旁边盖了新房并拥有许多妻子所属民族的邻居和朋友。通婚是促进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的重要因素。

在农村社区中,外来移民一般社会地位比较低,在自然资源的分配以及个人发展的机会(招工、上学、提干等)方面,一般排在本地人的后面。这样的地位使得移民特别是新移民努力去广泛与周围人们结交。与本地户相比较,移民们与村中其它民族成员的交往更多、也更主动一些。

在图中一些自变量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影响关系。例如:在牧区生活的汉族,蒙语水平普遍高于农区的汉族(路径系数=0.4265);村中汉族人口比重越大,汉族居民的蒙语水平越低(路径系数=-0.1548);年龄大些的汉族居民,蒙语相对好一些,

^① 参看 G. E. Simpson 和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但这一因素影响程度不大，路径系数仅为 0.0482。此外，能说流利的蒙语有助于与蒙族妇女结婚（路径系数=0.3069）；村中汉族比例越大，汉族与蒙族结婚的可能性就越小（路径系数=-0.2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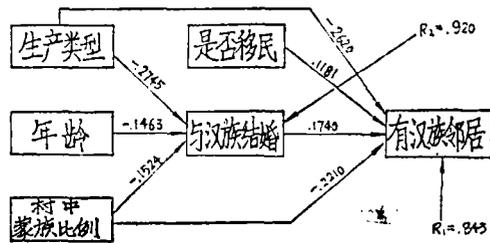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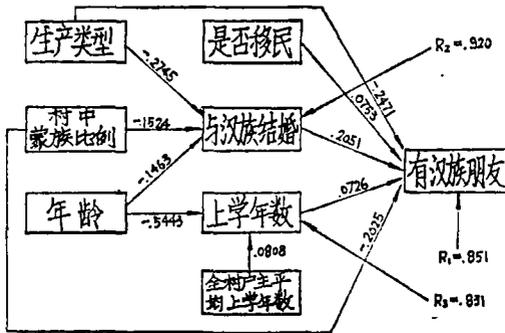
图二和图三清晰地反映出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以及自变量内部相互之间的作用关系，反映出这些关系的作用方向和影响程度，有助于我们对赤峰地区影响汉蒙居民的居住形式和社交情况有一个数量化的认识。

八、蒙族的交友情况与居住形式

根据计算，图一模型对于蒙族情况的检验结果(见图四和图五)，以交友情况来看，有五个自变量具有统计学的意义，它们依次是：（1）居住地是农区还是牧区；（2）与汉族通婚状况；（3）村中蒙族人口的比例；（4）是否是移民；（5）上学年数。影响邻居情况的只有四个自变量证明是有意义的，情况大致与交友的检验结果相似，只是教育因素（上学年数）失去了意义。这两个分析模型对因变量变化的解释能力为 15%。对于蒙古族来说，这些变量间的线性关系，略低于汉族。

图四 关于交友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蒙古族)

图五 关于邻居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蒙古族)



与前面讨论过的汉族情况很不一样，语言问题并不是蒙族与汉族进行交往的障碍。因为在赤峰的蒙族农牧民中已有很多人能顺利地听说汉语。赤峰调查表明，在农区和牧区的蒙族户主中，分别有 96.3%和 73.2%能讲流利的汉语；在农区和牧区的汉族户主中，只有 2.6%和 26.8%能讲流利的蒙语，蒙汉之间的交往主要是用汉语作为工具来进行的。从一个方面看，虽然语言上已能沟通，但是蒙古族仍然对能讲蒙语的汉族抱有好感并比较愿意以他们为朋友。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交流主要用汉语进行而且大多数蒙族都能说汉语，他们是否有较多汉族朋友或邻居并不取决于他们的汉语水平这个自变量的变化。当两个民族有不同的语言，同时其间的交往主要使用其中一种语言时，这种情形是很常见的。

农区的蒙族已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汉族的农业生产方式，而文化和风俗习惯与生

产活动又是密切相关的。游牧的生产方式造成了相应的居住方式(易于搬迁的蒙古包)、饮食习惯(以奶食、肉食为主)、服装式样(便于骑马露宿的袍服)和相应的文化娱乐形式(赛马、摔跤等)。当过去从事牧业的蒙族与周围的汉族农民一起从事农业生产之后,他们盖起了汉族式样的住房,习惯于吃粮食和蔬菜,穿上了便于田间劳动的汉式服装,逐步接受了汉族的生活习惯。所以与牧区相比,居住在农区的蒙族有更多的汉族朋友和邻居(路径系数分别为 -0.2471 和 -0.2620)。对于蒙古族来说,居住地的经济活动类型是影响他们与汉族交往的最重要的因素。

村中蒙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与是否娶有汉族妻子是影响蒙族与汉族交友和以汉族为邻的另外两个重要因素。有汉族妻子的蒙族有更多的汉族朋友(路径系数 $=0.2051$),而村中蒙族比例小则使蒙族有更多的汉族邻居(路径系数 $=-0.2210$)。

与汉族的情况相同,蒙族移民在交友与择邻方面比本地出生的蒙族更为开放,与汉族的社会交往和互为邻居的情况也多于本地蒙族(路径系数分别为 0.0753 和 0.1181)。

一个值得注意的发现是上学年数对蒙族与汉族交朋友具有某种影响(虽然程度较弱),而这个变量对于汉族却没有任何影响。上学年数较多的蒙族青少年由于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汉文化,更愿意与汉族交朋友。

下面简略地讨论一下存在于自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正如上节所说,影响汉族娶蒙族妻子的两个因素是蒙语能力和村中汉族人口的比例。而影响蒙族娶汉族妻子的因素有三个:(1)居住地的生产类型;(2)村中蒙族人口的比例;(3)年龄。赤峰地区大多数蒙族已能用汉语与汉族交谈,没有语言障碍,居住地生产活动的类型上升为最重要的因素(路径系数 $=-0.2745$)。在农区的蒙族,如能娶一个汉族农民的女儿为妻,就可在农业生产、住房修缮、农副产品出售等许多方面得到妻子娘家的帮助,所以农区的蒙族娶汉族妻子的比牧区为多。

村中蒙族人口的比例在客观上反映了民族通婚的可能性。这个比例大,汉族中未婚女青年与蒙族未婚男青年的比率就会相应比较小(路径系数 $=-0.1524$),这样的“婚姻市场”在客观上减少了蒙汉通婚的可能性。

模型检验中发现,在蒙族户主中,年轻人娶汉族妻子的要多一些(路径系数 $=-0.1463$),这从侧面反映了解放后蒙汉两族民族关系不断改善的总趋势。此外,年龄对蒙族上学年数具有很强的影响(路径系数 $=-0.5443$)。这说明近几十年来,赤峰农村牧区蒙族居民的文化教育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党关于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政策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九、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结论:

(1)在赤峰的农村与牧区,蒙汉居民的结构差异(包括人口结构、职业结构、收入等)不大。蒙古族大多数(77%)从事牧业生产,汉族大多数(79%)从事农业生产。在农区的汉族,收入高于蒙古族,在牧区则蒙族比汉族收入高,反映了他们在各自传统经济活动中占据优势。

(2)无论在农区还是牧区,蒙族与汉族的大多数还是与本族成员互为邻居。但在农区,蒙族居民中以汉族为其四邻中多数的比例上升到35.6%;在牧区,汉族居民其多数邻居为蒙族的为32%,半农半牧区的“差异指数”为54.8,反映了两个民族人口“总体分居、部分混居”的现状,这与历史上蒙汉民族长期分居并各自具有不同的传统生产活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同时,也反映了蒙汉两民族随着本世纪初开始的人口迁移而开始的一个逐渐扩大接触和相互了解的过程。

蒙汉民族交友的情况与居住情况大致相似,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牧区的汉族表现出了与蒙族交朋友的积极愿望。

(3)掌握蒙语的能力是影响汉族与蒙族交友和住到蒙族街区的最重要的因素:对于大多数已通晓汉语的蒙族居民,语言已不再是与汉族交往的障碍,但他们对能讲蒙语的汉族抱有好感并更愿与之交朋友。

(4)村中本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影响居住形式与交友情况的重要因素,这是两族居民得以相互接触的客观条件。

(5)民族通婚对于民族混居和社会交往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赤峰调查表明汉族户主中有13.2%娶蒙族女子为妻,蒙族中有15.2%娶汉族女子为妻,年轻人当中民族通婚的比例高于老年人,反映了近年来民族关系的融洽与民族间的融合趋势。

(6)移民比起本地人更愿意与其它民族的成员建立社会关系,这反映出他(她)们急于进入本地社会的客观需要。

民族关系是十分复杂的,除了图一模型所包括的十个自变量之外,实际生活中还存在着其它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有些重要的方面我们也许考虑到了,但选择的变量尚不能充分代表这一方面的情况。如,我们考虑了上学年数,但上的是少数民族学校还是汉族学校也是一个重要变量;工作组织(农村的小队、工厂的小组)中两个民族的比例;住房、食物、衣服的式样也可反映出接受另一民族文化的程度……。这些内容在赤峰调查中都没有作为重点,需要我们在今后的调查研究中逐渐进行补充、加以完善、设计,逐步建立起适合于中国民族特点的衡量民族关系的指标体系。

[本文责任编辑:李克敬 李海富]